

宝鸡高新第二小学卫生间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甲 方：宝鸡高新第二小学

乙 方：鹏博建工(陕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高新第二小学

承包人（全称）：鹏博建工(陕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宝鸡高新第二小学卫生间改造工程

项目地点：宝鸡高新第二小学校内

建设规模：宝鸡高新第二小学卫生间改造，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其他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80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4年11月25日

竣工日期：2025年2月13日

四、付款方式：

(1) 进场施工付合同价款的40%，施工过程中按进度付款，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5%，审计结算完成付至100%；

(2) 工程量以施工过程中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并进行结算；

(3) 乙方必须在工程所在地税务局纳税。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陆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人民币)

(小写)¥：1638800.00元。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贾娟娟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4. 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5. 图纸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九、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宝鸡高新第二小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监理执壹份。

发包人：宝鸡高新第二小学(公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鹏博建工(陕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世

融国际1706室1022号

邮政编码： 710018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3892420555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解放路支行

帐号：370002060920011303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其它义务：无。

4.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3 分包

4.3.1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___/___。

(2) 工作内容：_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_。

4.3.2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_。

4.2 不利物质条件

4.2.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做好保护工作，费用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签认后由发包人承担。如因施工方法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 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3 文明工地

9.3.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达到宝鸡市相关规定。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10.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1.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七级以上大风连续 8 小时; b、降雨量 30~50 毫米/小时的突降暴雨天气; d、特大洪水; e、工程场地 50Km 范围内发生五级以上地震; f、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2)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2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2			
3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

11.3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3. 工程质量

13.1 质量评定

13.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未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质量合格标准的，承包人应无条件的返工直到工程合格为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2 质量事故处理

13.2.1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工程）变更、洽商文件、现场签证；三方（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暂估价和暂列金额。任何变更都必须取得发包人和监理的确认。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方案及项目的措施费包干使用，不做调整。

15.2 变更程序

发、承包双方应对工程施工合同以外的增加项目，如实做好记录，并履行书面手续。由监理单位、发包人、承包人现场实际核对，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签认。变更、签证必须有发包人指定的现场负责人的签字盖章，监理单位负责人的签字盖章，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签字并盖公司章（其它印章须有相应授权）后方可生效。

变更、签证所涉及的价款在工程结算审核确认后予以支付，否则超过部分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

15.3 变更估价

15.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合价前 30 项工程量变更增加超过 5%的，如本合同中已有综合单价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综合单价，超出部分按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的综合单价计取；如本合同中已有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中综合单价的，超出部分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计取。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合价前 30 项工程量变更减少超过 5%的，如本合同中已有综合单价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综合单价的，减少超出部分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计取；如本合同中已有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中综合单价的，减少超出部分按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的综合单价计取。

（2）合同中只有类似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照市场价重新组价。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政府部门公布的工程价格的动态管理信息。

17. 计量与支付

17.1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进场甲方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预付款，其余价款按工程进度进行计量支付。

17.2 工程进度付款

17.2.1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1）进场施工付合同价款的 40%，施工过程按进度付款，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审计结算完成付至 100%；

17.3 竣工（完工）结算

17.3.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肆份。

17.4 最终结清

17.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肆份。

17.5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条件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验收程序为：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阶段验收、竣工验收。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18.4 阶段验收

18.4.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18.5 专项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18.6 竣工验收

18.6.1 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类别包括： (/)。

18.7 施工期运行

18.7.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18.8 试运行

18.8.1 试运行的组织：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共同参与组织；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9.2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2.5 其余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条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的解决

20.1 争议的解决方式

20.1.1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2024年11月25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1389242055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解放路支行

账号: 3700020609200113035

邮政编码: 710018

2024年11月25日